

## 附件1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9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研習依據

1. 臺北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
2. 臺北市109年度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實施計畫
3. 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

### 二、研習目的

1. 持續推動「修復式正義」理念。
2. 提高學員對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技能。
3. 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，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四、研習對象: 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場次錄取40名(如報名踴躍，本中心可提前截止報名，並依報名及完成薦派先後順序錄取)。

### 五、研習時間

1. 場次1:109年12月23日(星期三) 9:00-16:00
2. 場次2:109年12月28日(星期一) 9:00-16:00

### 六、研習地點: 臺北市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

### 七、研習課程(兩場次課表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12/23(星期三)	9:00-11:50	修復式正義理論初探及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	國立台北大學 林育聖教授
	13:30-16:00	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技術	新北市 鶯歌國中 林民程主任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12/28(星期一)	9:00-11:50	修復式正義理論初探及 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	新北市 鶯歌國中 林民程主任
	13:30-16:00	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實務技術	台南市 建興國中 李明山主任

八、 研習方式：講授及研討。

### 九、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1. 報名時間：兩場次即日起開放報名，截止日均為12月21日(星期一)截止。
2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 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3. 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# 十、 注意事項

1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2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3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4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請勿缺席，如無故缺席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5. 研習場地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十一、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：本中心承辦人教務組秦玲美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tiiec213@gmail.com](mailto:tiiec213@gmail.com)。

十三、 研習經費：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四、 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